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6〕20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村 21 组作物种植 管理用房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复函

朱家角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新增沈巷村 21 组作物种植管理用房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》已收悉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沈巷村 21 组作物种植管理用房项目，位于朱家角镇沈巷村，服务面积 32.65 亩，以蔬菜为主。鉴于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要求，需要配备库房、管理用房、货物装卸场地等生产附属用房，根据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 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你镇按流程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。

请你镇对照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

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监管，确保农地农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2月14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14日印发
